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啟銘
電話：03-8462860#230
電子信箱：owl081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45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共計488名、113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、113期程表、教育部書函(376550000A_112024510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4510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245103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24510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初選薦送資料免備文送到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035A號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定之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3年適用之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增修重點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明列表揚對象含括幼兒園。

(二)表揚對象：

1、特色學校獎：明列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。

2、績優人員獎：明列從事校內生命教育工作或教學。

3、特殊貢獻人員獎：明列推展生命教育工作之各級學校

112/12/06



校長及人員。

4、新增「終身奉獻人員獎」，以表揚長期致力生命教育且對生命教育工作影響深遠、且具重大貢獻者。

(三)獎勵名額：明確各類名額表揚數。

(四)初選：增列本部生命教育支持系統之推薦機制；初審單位之評選重點；增列教師法第30條，有關尚在調查之文字。

(五)評選基準：

1、因「特色學校獎」、「績優人員獎」刪除校園事件處理情形配分(5%)，爰修正「資源運用」配分由10%調整為15%。

2、增列「終身奉獻人員獎」評選基準。

(六)獎勵及表揚方式：新增「特殊貢獻人員」及「終身奉獻人員」敘獎額度。

(七)附則：增列推薦單位評選不實之規範。

三、檢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，如貴單位擬推薦「特色學校」、「績優人員」、「特殊貢獻人員」、「終身奉獻人員」，請依「填寫說明」填妥相關薦送表件，於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送交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曾啟銘輔導員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

四、請貴校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尚在調查、或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
五、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重要業務專區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育專區/生命



教育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vYj5e>)，標題「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